

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評議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第 1 辦公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丁主任委員彥哲

記錄：林融聖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壹、評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案由：有關「荊桐鄉都市計畫區 9 號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對其所有荊桐鄉埔北段 700-1、706-1 地號（原暫編地號 700(1)、706(1)）及同鄉埔南段 144-1 地號等 3 筆（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不服查處結果再提異議乙案，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復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維持原案公告結果，荊桐鄉埔北段 700-1、706-1 地號（原暫編地號 700(1)、706(1)）及同鄉埔南段 144-1 地號等 3 筆原查估之價格皆為每平方公尺 4,800 元，故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牛溪東明上斗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107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60901-99-010。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牛溪東明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斗六）」107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60901-99-011。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牛溪東明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斗南）」107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60901-99-012。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府水利處辦理「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都市土地)」107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60901-99-013。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府水利處辦理「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非都市土地)」107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60901-99-014。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牛溪柴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一併徵收)」107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60901-99-015。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本府水利處辦理「府番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107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60901-99-016。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本府工務處辦理「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潮厝村段)拓寬改善工程」107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60901-99-017。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備註：本案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林筱涵委員自行迴避。

提案十

案由：本縣林內鄉公所辦理「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107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60901-99-018。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本縣北港鎮公所辦理「雲林縣北港鎮特一號道路開闢工程」107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60901-99-019。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貳、其他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有關本府 107 年 2 月 8 日府地價一字第 1072702190 號開會通知書，有關備註內容尚有誤繕部分，於開會時檢附勘誤表 1 份，請委員參閱。

參、其他建議事項：

丁主任委員彥哲：

1. 地政事務所在徵收期間如欲調整公告現值時，請謹慎為之，並多考慮徵收時的價格及現況區段價格。
2. 有關徵收評定地價時，地政處應提醒估價師及地政事務所針對區段比較及劃設部份要多加留意。

張耀文委員：

有關估價表的部份，以後請檢附地籍圖以供核對。

肆、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